

工伤职工治疗续发疾病如何报销?

职工因工受伤被诊断为腰部软组织损伤和腰椎间盘突出,工伤认定部门仅对腰部软组织损伤认定为工伤。那么,职工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疾病产生的费用可否要求按工伤待遇予以核销呢?

【案例】

2016年12月6日,刘阿姨入职某综合超市公司,从事售货员工作。双方签订了3年期劳动合同,公司为刘阿姨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7年3月7日,刘阿姨在搬运袋装食品时不慎腰部扭伤。经区医院诊治,诊断为腰部软组织损伤和腰椎间盘突出。此后,刘阿姨又到某大学附属医院诊治,被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症,并于当日住院治疗17天。此后,刘阿姨又两次到某大学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诊断均与前次住院相同。

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同意并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仅对刘阿姨腰部软组织损伤认定为工伤,对腰椎间盘突出未予认定。

此后,经刘阿姨申请,市劳动

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18年2月10日出具鉴定,刘阿姨所受工伤未达到伤残等级。

事后,人社局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对刘阿姨治疗腰部软组织损伤所产生的费用予以核销。而对其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疾病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未予核销。

刘阿姨认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不予核销部分应由超市公司承担,遂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予以核销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共计3万余元。该委做出“驳回申请人其仲裁请求”之裁定。刘阿姨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刘阿姨主张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等问题,根据工伤认定决定书,工伤认定部门仅对刘

阿姨经区医院诊断为腰部软组织损伤认定为工伤,其余部分未予认定。对其在区医院费用的报销,公司工作人员曾与刘阿姨委托代理人共同到社保经办机构递交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回复仅区医院的费用可以报销,其他医院的费用无法报销,刘阿姨的委托代理人将材料拿走,未能报销。公司对该部分费用未能报销并无过错,故无赔偿义务。

刘阿姨在其他医院的治疗,未被认定为工伤或未经工伤认定,在此情况下,刘阿姨主张工伤待遇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刘阿姨的诉讼请求。

【评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

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由此可见,职工因工受伤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由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予以核销,其核销的前提是所受伤害或职业病必须经工伤认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因工受伤疾病的费用,只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予以核销。

根据上述规定,刘阿姨如果认为腰椎间盘突出系因腰部软组织损伤引发,对工伤认定部门未将腰椎间盘突出认定为工伤不服,可通过行政复议、起诉主张权益。若不被接受,其医疗费部分只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予以核销。

杨学友 检察官

老年人旅游消费陷阱要警惕

年轻时忙着工作、教育孩子,没有时间休息,如今老年朋友们退了休,有时间又有闲钱,约上老友出游看世界,终于能好好放松享受。老年人巨大的消费市场让很多人看到了商机,本期内容延庆工商分局就老年人旅游常遇到消费陷阱进行整理,给大家参考:

陷阱1: 免费旅游的购物陷阱

打“免费旅游”旗号在市面上不少见,一些保健品公司抓住老年人“渴望免费”的心理,为推销产品组织“免费旅游”。旅游过程中给老人免费做体检,每个人都能查出一堆“问题”,然后让老人买一大堆保健品。

陷阱2: 团购价背后的陷阱

一些旅行社通常会以“团购价”“低价团”等广告来吸引旅游者上门,但签订合同时又调高价格的情况时有发生。事实上低价团行程中所包含的景点大都免费,或只包含第一道门票,缆车或环保车等均要自费,很多精彩的、收钱景点会被列为“自愿自费”项目写进合同。

陷阱3: 旅游购物陷阱

导游诱购已成为旅游中的普遍现象,一些低价团也往往以旅游购物来弥补。一般是游客在导游带领下集体到指定地点购物,实际上,游客所购买的物品比其他非导购商店价格高出许多,多出来的价格基本是导游提取的购物“回扣”。

延庆工商分局提示消费者:

- 1、天下绝对没有免费的午餐。“免费旅游”是保健品公司抓住老年人“渴望免费”的心理,为进行产品推销而组织的,往往会多出很多不必要的花费。
- 2、识别价格是否有陷阱。旅行社的行程报价应该是旅游者自己支付机票、住宿、餐饮、门票等等消费总额的八成左右。这是由于旅行社与其他航空公司、酒店及景区等单位有不成文协商的价格优惠,优惠幅度平均在5~7折,在此基础上再添加1~3成的利润,这才是真正的合理的行程报价,而超低价的价格必定会有陷阱。
- 3、旅途中购买地方特色商品,一般应到当地正规商场购买,路边小店及景区内的土特产、纪念品最好不买或少买。尽量不要在旅游地购买价格昂贵的金、银、珠宝、玉器商品,否则一旦出现消费纠纷,很难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目前市场上很多东南亚等出境旅游团价格很低,竞争激烈,一些境外的地接社只能依赖游客在购物点的消费来赚取利润。而他们普遍认为小孩和老人的消费能力偏低,因此向老人和小孩收取“附加费”来弥补损失。事实上,年龄附加费是明令禁止收取的,早在2009年《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实施时就被叫停。

丈夫创业失败所欠工资 妻子财产独立不必清偿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因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后,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但双方签订了一份书面协议约定:各自收入、财产归各自所有,债务归各自承担。分居期间,丈夫从事事业单位辞职独自创业。由于没有经商经验,两年下来亏损严重,最后不得不外出躲债。

近日,丈夫雇请的4名员工找到我说:虽然早就知道我与丈夫在经济上“老死不相往来”并且签订过协议,但是,由于拖欠他们三个月工资发生在我与丈夫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况且至今双方也没有离婚,故要求我必须承担清偿责任。

请问:我真的必须承担清偿

责任吗? 读者:许晴萱

许晴萱读者:

你无须承担清偿责任,这4名雇工的理由不能成立。

《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与之对应,能否以你丈夫、你的夫妻共同财产来偿付他们的工资,取决于该工资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所谓夫妻共同债务,是指为满足夫妻共同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是基于夫妻家庭共同生活的需要,以及对共有财产的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而产生的债务。因此,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是有条件的,并非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的一切债务都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3条则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也就是说,若

经营收入没有作为夫妻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就必须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个人财产清偿,不能让对方承担清偿责任。

本案中的欠薪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且你具备免责的法定事由:一方面,你与丈夫长期分居,双方已经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各自收入、财产归各自所有,债务归各自承担。事实上,你丈夫创业也并非为了家庭生活或生产经营需要。另一方面,4名雇工对你和丈夫之间的相关约定乃至经济上“老死不相往来”的事实是明知的。

颜东岳 法官

继父死于交通事故 继女有权索要生活费

近日,读者小琳致电本报说,她自4岁父母离婚后,即跟随改嫁的母亲与继父共同生活。继父对她视同己出,承担了她绝大部分的抚养教育费用,在其他经济、生活以及精神上给予了充分的照料、教育、管教和保护,她早已从内心认可、接受了继父。

相反,其生父不仅对她未尽职责,甚至长期去向不明、联系不上。3个月前,其继父因车祸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鉴于肇事车辆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险,所以,她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她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但保险公司予以拒绝,理由是继父和她不存在法定的抚养关系,不属于被

抚养人的范围。

小琳想知道:保险公司的说法对不对?

法律分析

保险公司的说法错误,其应当理赔小琳作为被抚养人应享受的生活费。其原因如下:

一方面,从已经形成的抚养教育关系上看,小琳具有索赔权。

《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即只要是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教育关系,无论是因生父母离婚或是生父母一方死亡而与继父母共同生活,彼此均可以享有或承担亲生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则指出:“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一方起诉要求解除这种关系的,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解除的调解或者判决。”

本案中,小琳自父母离婚后,随母亲与继父共同生活,继父不但对其视同己出,而且承担了她绝大部分的抚养教育费用,在其他经济、生活以及精神上给予了其照料、教育、管教和保护,且时间长达6年之久,使小琳已经从内心接受了继父。

相反,小琳的生父不仅未尽职责甚至长期失去联系。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小琳与继父之间有

了法律上的、与亲生父女关系相同的权利义务。

另一方面,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抚养人的范围来看,小琳也属于被抚养人的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抚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即凡是由受害人生前依法已经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均属于被抚养人的范围。这个范围当然包括具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

正因为小琳属于继父的被抚养人,所以,其索要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请求应当得到支持。

颜梅生 钟修平 法官



延庆工商专栏